

证券代码：874070

证券简称：天广实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王俊（独立董事）、李仁玉（独立董事）和梁占超（董事）组成，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俊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出席，审议了审计报告等议案内容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承接原监事会职能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

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会设置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审计委员会已全面承接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对原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，进一步完善由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、制衡有效的现代化治理架构，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。

（二）审阅财务报告，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，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、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信息文件进行逐一审阅核查，重点审核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监管要求，确保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的执业质量、独立性及相关专业能力进行了持续审查和评估，确认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情况

委员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，特别是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。在审议年度报告等重大信息披露文件时，委员会对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了严格把关，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委员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信息披露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。

四、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划

展望 202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履行职责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- 1、继续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质量。
- 2、认真审阅公司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，持续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- 3、加强对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，推动内部控制的持续优化和有效运行，督促整改内部控制缺陷。
- 4、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，支持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工作。
- 5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特别是重大事项的披露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。

6、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，及时向董事会反馈相关信息，并提出应对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有效地发挥了监督、审核和咨询作用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，为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贡献力量。

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